

2019 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

競賽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及目的

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多年來為鼓勵全民關懷所處環境，特辦理紀錄片競賽，透過田野調查，探索、觀察與認識自己的家鄉，利用手邊的攝影器材，將觀點轉化成影像，採取行動為在地付出，實踐原鄉踏查精神。

貳、競賽主題

紀錄片題目自訂，惟須具有「蛻變・永續」與「原鄉踏查」^{註 1} 概念，且不得涉及商業宣傳，可以自然生態、地理環境、藝術、歷史、語言、文化、產業、生活型態、社區組織發展或人物等內容發想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肆、活動資訊

一、參賽對象

凡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效居留證^{註 2} 之外籍人士皆可參加，參賽者限自然人，須以真實姓名報名。

二、參賽規則

1. 每人限參加一隊，每隊成員至多 5 人，可請 1 至 3 名指導老師指導。
2. 每隊限投一件作品^{註 3}，並依參賽組別規定^{註 4} 報名。
3. 參賽組別以 2019 年 9 月 19 日，參賽者之學籍為認定標準，定義如下：
 - (1) 小學組：國小至國一在學學生
 - (2) 中學組：國二至高中職及五專專三以下學生
 - (3) 大學/社會組：社會人士及大學、五專專四以上學生

^{註 1} 原鄉踏查係指透過田野調查，探索、觀察與認識生活環境中的人事地物景。

^{註 2} 須提供有效居留證副本以茲證明。

^{註 3} 參賽作品須為每隊成員實際參與製作（含拍攝、後製...等，非演出）。

^{註 4} 混齡參賽之隊伍以隊員學籍身份過半者為主，例如隊員共五人，同一隊內有三個國中生、兩個國小生，則須報名中學組，若人數相仿則自行決定報名組別，但不接受符合大學/社會組參賽資格者混齡中、小學組。

三、活動時間

1. 2019 年 6 月 17 日 12:00 至 9 月 19 日 17:00 前完成網路報名及資料回傳。
2.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15 日進行作品評選。
3.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2:00 至 12 月 1 日 17:00 止進行網路票選。
4. 2019 年 12 月 14 日進行頒獎典禮及特映會^{註 5}。

^{註 5} 得獎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宣傳「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」且出席頒獎典禮及特映會。

四、參賽影片規格

1. 影片畫質 HD (1280x720 Pixel) 以上規格，須使用外接麥克風收音。
2. 參賽者須將主辦單位提供之圖檔加入參賽影片片頭，長度設定為 3 秒。
3. 影片長度含片頭片尾字幕為 5 至 30 分鐘以內，片長不足 5 分鐘或超過 30 分鐘 59 秒者，不符參賽規則，恕無法納入受評範圍。
4. 影片製作時間須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之後 (含) 完成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保留認定作品完成時間之權利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1. 採線上報名^{註 6}填寫[報名表單](#)。
2. 提供參賽作品正片及 5 分鐘精華版 YouTube 連結，隱私設定為非公開。
(1) 正片標題 [2019 神腦紀錄片競賽-組別-片名]
(2) 5 分鐘精華版標題 [2019 神腦紀錄片競賽-組別-片名-5 分鐘精華]
3. 上傳橫式劇照 jpg 檔乙張，檔案大小至少 1MB。
4. 全體隊員親自簽名之參賽聲明與授權書。
5. 全體隊員親自簽名之影片推廣授權書。

^{註 6} 請務必提早備妥完整資料，避免突發狀況造成報名失敗。

伍、競賽獎項及金額

共分小學組，中學組，大學/社會組三組，每組取金、銀、銅獎各一名及佳作三名，另設不分組之環境生態特別獎一名^{註 7}。

一、環境生態特別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30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二、金牌

團隊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三、銀牌

團隊獎金新台幣 8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四、銅牌

團隊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，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五、佳作

團隊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牌，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^{註 7}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變更與從缺之權利。

陸、網路票選活動

為擴大民眾參與推廣紀錄片，將辦理觀眾票選入圍作品人氣獎活動，票選活動分為作品「人氣獎」與觀眾「參加獎」，此活動參加者不限年齡，惟須登入 FB 帳號至①神腦基金會官網活動頁面^{註8}對入圍作品進行投票（每人限投一票，以 FB 帳號認定）。②分享神腦基金會 FB 粉絲專頁活動貼文，隱私設定為公開。

- 一、參加獎：活動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隨機抽出 3 名觀眾，可獲得市價 10,000 元的攝影周邊產品。
- 二、人氣獎：活動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統計，票數最高作品為人氣獎^{註9}，可獲得市價 30,000 元攝影周邊產品。

^{註8} 活動頁面待入圍作品公布後將另行公告。

^{註9} 參加獎以郵寄方式送達獲獎人指定地址，人氣獎得主於頒獎典禮上領獎。

柒、評審標準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影視及紀錄片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影片評審。
- 二、評審要點如下
 1. 主題與故事內涵（50%）
 2. 專業技巧（25%）
 3. 影片整體表現（25%）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期間內，參賽者須自負報名繳件資料完備、無誤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另行催繳；報名截止後，恕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改。
- 二、為確保報名符合競賽標準，主辦單位將進行繳件資料審核，內容不符規定者，將判定報名失敗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報名及評審期間，切勿更改連結路徑或修改報名資料，以免影響甄選作業。
- 四、參賽者需保證參賽作品及內容係自行創作，並確認擁有其作品版權與著作權，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。
- 五、若有違反本簡章之規定或參賽作品有不符規定、抄襲、冒名頂替、內容違反公序良俗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、獎牌以及同時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- 六、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以從缺。獎金、獎品超過 20,000 元者，依照臺灣各類所得扣繳標準，須扣繳 10%。
- 七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1. 自行創作。
 2. 自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 全球分享網站(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 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

八、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與活動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十、凡報名參加競賽即視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且主辦單位有更改之權利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窗口：神腦基金會 楊小姐（02-2218-3588#1563）



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